

2016年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全区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并监督实施。

2、根据国家和省市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及我区国民经济宏观布局，组织编制全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综合分析、预测交通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组织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4、监督管理公路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5、组织实施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基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6、负责全区县乡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负责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公路产权，负责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的管理。

7、负责道路营业性运输场站建设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和管理；负责道路客运、货运、联运、集装箱运输的行业管理；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的检测、搬运装卸、运输服务、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城镇客货运输工作；负责客货停车场建设、管理；负责交通运输监察及管理工作；承担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8、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的规划、布局、协调和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管理涉外运输。

10、组织指导全区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11、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12、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交通运输局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5476.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49.6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646.91 万元,其他收入 2.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6.52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1262.66 万元,项目收入减少 1176.66 万元。

2016 年支出总计 5476.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18.8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86.5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类)4732.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2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903.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70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6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8.71 万元,项目支出 2988.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28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318.52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326.0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46.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9.15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326.06 万元,支出具体情

况如下：

1、城乡社区（类）支出 86.59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2、交通运输（类）支出 4732.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830.10 万元，项目支出 2988.75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2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 507.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35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更换 10 辆执法用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18.8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86.59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30.1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新建（项）支出 35.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 114.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93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项)支出825.67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支出10.39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支出186.1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支出801.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30.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90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70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6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39 万元，增加 18.32 %。主要原因是：更换了 10 辆执法车支出 79.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交通运输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为 148.46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6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3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换了 10 辆执法车支出 79.7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中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含执法用车的运行费用,年初预算数不含执法用车的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9.77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执法用车 1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3 万元(含执法车运行费,车改前单位公务用车及执法车共有 29 辆)。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 年公务接待费 4.96 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接待，共计接待 50 批次，62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 2016 年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